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彭顺彬，男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顺彬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闽03刑终50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2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3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5000元。其中2021年10月27日因本案偷越国边境行为被景东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000元，此款项折抵罚金；2023年4月18日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元；2023年8月28日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4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顺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顺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